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許鴻源

代理人 郭家祺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，及自各該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60,000元之本息；四、被告應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7,254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，經核前開聲

明第1、2、4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即請求確認繼續受雇於被告，且繼續受雇期間之薪資及提繳退休金，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20,000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7,2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20,000元×12月×5年=7,200,000元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,200,000元。

四、又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，請求被告給付360,000元，係請求被告給付前積欠之薪資，與前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間，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,560,000元【計算式：7,200,000元+360,000元=7,560,000元】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費3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黃 紹 齊